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11-9669
聯絡人：趙宇涵
電話：(02)2349-2719
電子信箱：yhch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統字第112500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12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敬請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、其他意向及意見等資料，本部訂於本(112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調查方式採書面及網路填報併行。
- 二、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縣(市)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本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，並轉知可在本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「訊息專區」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新聞與公開資訊」項下「統計資訊」之「布告欄」均可查詢相關調查訊息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2023/03/14
14:42:4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